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與創意中心	教職員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D5-2-002
公佈日期：109年05月13日		頁次：1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4日 104學年度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0日 107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3日 10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競賽，以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貳、範圍

適用於中華大學全體師生，且獲獎作品須以本校名義對外參賽為原則，獲獎時間需於學生在學期間、教職員在校服務期間為限，始符合申請資格。

## 參、權責單位

由創新與創意中心協助辦理獎勵金申請與發放作業。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參與國際發明展及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競賽，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第二條 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作品之獎勵金申請標準，依競賽屬性區分為「國際發明展獎勵標準」及「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分別擬定獎勵點數給予獎勵。
- 第三條 國際發明展及專業競賽獲獎作品獎勵點數，由「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核。
- 第四條 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獎勵評審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創新與創意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各學院院長擔任評審委員。
-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案件獲獎期間依公告為準，同一作品若獲多種獎項，僅能擇優申請獎勵一次。
- 第六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  
一、每件申請案之實際獎勵金額，為核定之獎勵點數乘以競賽獎勵金每點獎勵金額。  
二、競賽獎勵金每點獎勵金額以3千元為上限，其計算方式如下：  
    競賽獎勵金每點獎勵金額等於總獎勵金除以總獎勵點數。  
三、實際獎勵金發放金額依該年度之總獎勵金預算作調整。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與創意中心	教職員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D5-2-002
公佈日期：109年05月13日		頁次：2

第七條 申請本獎勵金之教職員或學生團隊成員，應填寫「中華大學教職員生參加競賽獎勵金申請表」，並自行加總獎勵點數，於「中華大學教職員生參加競賽獎勵金印領清冊」上填寫各成員之獎勵金分配比例，以此作為獎勵金分配標準。

第八條 藝文類及體育類之競賽得獎，不適用本辦法。教師申請之獎勵若符合「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所規範之獎勵項目，或已申請「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亦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獎勵點數標準：

國際發明展獎勵標準(一)	
(一)參賽國家	獎勵點數
1. 21國以上	2
2. 11-20國	1
3. 10國以下或無法舉證	0
(二)參賽隊伍	獎勵點數
1. 100隊以上	2
2. 60-99隊	1
3. 59隊以下	0
(三)得獎名次	獎勵點數
1. 特別獎(全場大獎)	3
2. 金牌	2
3. 銀牌	1
4. 銅牌	0
(四)競賽歷史	獎勵點數
1. 16年以上	2
2. 6-15年	1
3. 5年以下或無法舉證	0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與創意中心	教職員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D5-2-002
公佈日期：109年05月13日		頁次：3

專業競賽獎勵標準(二)	
(一)競賽規模	獎勵點數
1. 國際性	5
2. 全國性	2
(二)參賽國家	獎勵點數
1. 21國以上	5
2. 11-20國	3
3. 10國以下或無法舉證	1
(三)參賽隊伍	獎勵點數
1. 41隊以上	5
2. 21-40隊	3
3. 10-20隊	1
(四)得獎名次	獎勵點數
1. 第一名(冠軍)、金牌、全場大獎	8
2. 第二名(亞軍)、銀牌、不分名次獲獎(註一)	6
3. 第三名(季軍)、銅牌	4
4. 佳作、殿軍、優勝	2
註一：若該項競賽無金獎、銀獎、銅獎之區分(諸如：德國IF設計獎、ACM SIGGRAPH電腦動畫競賽等)，則以不分名次獲獎認定。	

## 陸、相關文件

- 一、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
- 二、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

##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教職員生參加競賽獎勵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教職員生參加競賽獎勵金印領清冊